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在院党委领导下，学院团委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积极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推进“推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推优”工作是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学院各团支部“推优”工作是以团支部为单位，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学院团员学生实际情况，由学院团委组织、监督、指导各团支部具体实施，各学生党支部对对应团支部“推优”工作进行帮助、指导。

二、组织机构

围绕“推优”工作实际，学院成立“推优”工作指导小组，对“推优”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具体安排如下：

组长：马宁

组员：马佳慧 张红云 学院团委基层团建与文化宣传中心

各团支部书记

三、“推优”对象及比例

各团支部既可推荐青年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建议人选，也可推荐青年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建议人选。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团龄的18至35周岁我校青年师生。每次推荐结果有效期为2年。

各团支部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应已提交入党申请书且通过入党领航培训，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比例一般每次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10%，当学年内获“五四红旗团支部”“优良学风示范班”“先进班集体”等校级以上集体荣誉的团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比例可适当提高。推荐党的发展对象建议人选根据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情况及学院党委年度党员发展工作计划确定，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四、“推优”具体条件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

能量，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极涵育学术道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争做文明大学生。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坚持提高与新时代发展和复兴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学习态度端正、创新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团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能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榜样引领作用。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建议人选，要求本科生上一学年素质能力测评及上一学期学习成绩原则上位于专业年级前 60%。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模范遵守团章团纪和校纪校规，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服从党团组织的工作安排，愿意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党费。

（五）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1. 在各类重大事件及重大活动中经受住政治考验，表现先进突出，彰显时代精神和青春担当者；

2.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表彰，为学校发展做出特别贡献、为

学校赢得重要荣誉者；

3.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和突出表现者；

4.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合格学员，优秀少数民族学生，定向边远地区学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研究生助力团者；

5. 践行志愿者精神，具有服务师生意识，担任或曾任各级团组织工作人员且工作成绩突出者；

6. 在组织参与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青年大学习、“五个文明工程”创建等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者；

7. 经学院认定的，在学院层面有重大突出表现者。

(六) 以下情况不得作为“推优”对象：

1. 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者；

2. 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者；

3.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校纪校规者；

4. 政治理论学习应知应会测试环节成绩不合格者；

5. 上一学期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者（不含通识类选修课、创新创业课程）；

6. 经学院认定的有其他不当行为、过失或在学院层面产生不良影响者。

五、工作程序

“推优”工作于每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各开展一次，时间集中在开学后一周内进行，由学院团委统一部署，各团支部积极

配合，根据“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的原则及时完成本团支部“推优”。新生入学的第一学期、毕业班的第二学期，不参加发展对象的“推优”工作。

推荐 18 至 28 周岁青年师生，一般应从团员中产生。18 至 28 周岁学生团员“推优”工作程序为：

（一）团支部委员会酝酿产生团支部“推优”候选人，候选人的产生应参照上一年度团员民主评议结果。

（二）团支部向学院团委提出召开“推优”会议申请，明确监票人（1 人）、计票人（2 人）推荐人选，经学院团委批准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

（三）团支部组织召开“推优”会议。具体流程是：

1. 须有团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由大会举手表决通过支委会确定的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2.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3.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党的发展对象推荐候选人还应汇报其入党积极分子期间个人成长情况，并提供其在党组织接受培养教育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达到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四）团支部、学院团委、党支部考察审核

1.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

结合日常表现情况，提出团支部意见，确定初步推荐对象名单。在考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候选人时，应综合考虑其在对应党组织内接受培养教育及发挥作用情况。组织推荐对象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登记表》（附件 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汇总表》（附件 2）和有关材料报学院团委。

2. 学院团委审核团支部“推优”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并对“推优”情况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采纳广大学生团员、班主任、辅导员及其他有关人员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将“推优”结果报校团委备案。

3. 学院团委将审核合格的推荐对象向对应党支部推荐，各党支部确定其入党积极分子或党的发展对象身份后，由学院团委将“推优”结果及时向团支部通报。

29 至 35 周岁青年师生申请加入党组织，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团组织的意见。

六、工作要求

1. 学院团委应加强对“推优”入党工作的统筹谋划，在“推优”入党工作中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各团支部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程序、保证质量，保证“推优”结果经得起师生检验。每次“推优”工作结束后，学院团委应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推优”工作情况。

2. 各团支部须严肃认真对待“推优”工作，严格履行“推优”程序，若发现在过程中存在问题，立刻予以纠正，情节严重者，

取消该团支部“推优”结果。

3. 学院团委与学生党支部共同考核团支部推荐的人选。被推荐的人选应积极配合、协助所在团支部和学院团委的“推优”工作，不得干扰、阻挠或破坏“推优”的正常进行，一旦查出，即取消其“推优”资格并进行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

4. “推优”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检查和考核团支部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考评体系。

注：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生命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登记表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汇总表